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展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申請

(1)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吉祥樓業主立案法團」的撥款申請資格。

(2)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九月的社會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3. 由於第二季的申請撥款總數多於該季的預留撥款，社委會通過只推薦財委會資助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10% 的活動，而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中只可各有最多一項活動申請獲得資助。委員最後通過向財委會分別推薦撥款約 24.5 萬元，以資助 33 項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工作計劃

4.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代表簡介該處本年度的工作計劃。該處會透過社區教育、家庭支援、危機處理、地區協作及培訓工作五方面，達致「預防家庭暴力，建立和諧社區」的目標。

5. 為加強危機處理的工作，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於本年初成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而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亦將於本年度分拆為天水圍南社會保障辦事處及天水圍北社會保障辦事處，以應付上升的個案數目。

6. 委員關注天水圍青少年服務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資源不足及分佈不均的情況，並期望社會福利署(社署)加強對失業青少年、婦女及老人提供的服務。

7.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代表回應，由於天水圍區內六所青少年服務中心

已擬定各自的服務範圍，中心的位置不會妨礙服務的分配，現時天水圍的青少年服務中心應足以應付區內的需要。另外，社署將在本年十月推出五個就業援助計劃，以幫助區內的失業青少年；該署現時亦有提供服務支援單親婦女及鄉郊區長者。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的資產管理處架構及商場資訊板安排

8. 委員認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準備的資料不足，故請該公司代表於整理資料後，在下次會議才匯報有關事宜。

建議規劃興建「天水圍醫院」、改善天水圍醫療服務及將天澤邨服務設施大樓改建成醫療中心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書面報告，根據規劃署的初步研究顯示，現時未能在天水圍內物色合適地點供興建醫院。另外，該局表示若將天澤邨服務設施大樓改建成醫療中心，所牽涉的工程費用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局方正研究於天水圍健康中心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增派醫生駐診，或於天水圍北的博愛醫院中醫診所內增設西醫門診服務。

10. 委員反映天水圍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殷切，並希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除加強天水圍南現有門診服務外，應長遠考慮在水圍北興建門診診所。

11. 醫管局代表回應表示，現時的方案可在短期內發揮效益，而局方會因應區內居民對門診服務的需求為門診診所選址作長遠計劃。

12. 最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建議：

- (1) 接納醫管局在水圍北的博愛醫院中醫診所關設一個西醫門診診症室，以取代增派一位家庭醫學醫生到天水圍健康中心普通科門診診所駐診的方案；
- (2) 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訂明在水圍北設立普通科門診診所時間表；
- (3) 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水圍籌建一所新醫院。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邀約與該局代表進行會面。)

建議預留博愛醫院與新港酒店之間的土地作博愛醫院日後發展

13. 渠務署代表表示，博愛醫院與新港酒店之間的渠務工程已接近完工，現階段加建上蓋會牽涉合約及技術上的問題，並會影響排水渠的排洪效能。

14. 委員同意預留上述土地供博愛醫院作日後發展之用，並請渠務署在元朗排水繞道的工程項目(7070CD)完工後，考慮在博愛醫院旁一段河道加建上蓋。此外，委員同意把上述議題轉交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跟進。

動議要求醫管局增撥資源，在天水圍健康中心開辦假日門診服務

15. 有委員表示，甚多天水圍居民需要政府提供免費或廉價醫療服務，因此期望政府能在水圍健康中心開辦假日門診服務。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下述動議：

「要求醫管局增撥資源，在天水圍健康中心開辦假日門診服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二十三日致函醫院管理局，反映委員的動議。)

要求醫管局豁免由博愛醫院 24 小時門診轉介至屯門醫院急症室的求診者於博愛醫院 24 小時門診的診症費用

16. 有委員認為前赴博愛醫院 24 小時門診的求診者，當被轉介至屯門醫院急症室時，需付雙重收費是不合理的。

17. 醫管局代表指出，博愛醫院 24 小時普通科門診及屯門醫院急症室需根據政府憲報所列明之費用收取診症費，但該局代表應允會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

18. 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下述動議：

「要求醫管局為由博愛醫院 24 小時門診轉介屯門醫院急症求診者豁免他們於博愛醫院 24 小時門診的診症費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二十三日致函醫院管理局，反映委員的動議。)

對公共地方晾曬衣物的查詢及建議

19.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匯報，該處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聯同房屋署、

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進行了一次大規模清理公眾地方晾曬衣物的行動。

20. 委員擔心在公共地方晾曬衣物會影響天水圍的形象，委員並認為房屋署應對屢勸不改的居民發出警告。此外，委員請房屋署提供各屋邨安排晾曬衣物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把房屋署提供的上述時間表轉交委員參閱。)

對青少年罪行事件的查詢及建議

21.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一直有透過教育工作向青少年宣揚奉公守法的訊息；近年，警方亦積極推行義工計劃，教育邊緣少年。

22. 有委員擔心警務人員以軟性手法接觸青少年後未能確保彼此的保密協議，可能令青少年對他人失去信心，影響社工的工作。

23.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代表回應，社工了解警方的工作計劃，並認為該安排不會妨礙社工的工作；反之，兩者可望能相輔相承。

查詢及建議增加課餘託管服務

24.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代表表示，社署根據地區的實際需要分配課餘託管服務的豁免費用名額。元朗區獲分配的課餘托管全免名額，在二零零四年由 39 個增至 49 個，並於本年四月一日再增至 70 個。

25. 委員查詢區內八個託管中心的分佈情況，並關注名額分佈不均的問題。委員希望有關團體能加強託管服務的宣傳及考慮增加「黃昏託管」的服務。

有關賽馬會診所美沙酮中心使用者帶來滋擾問題

26. 有委員關注元朗美沙酮診所附近有不少服用美沙酮的人士流連及聚集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並反映該中心附近的去水渠及花槽時有發現針筒，希望有關部門作出回應並加強監管，及要求另覓合適的診所地點。

27.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為免求診者對途經停車場的行人造成滋擾，該處已要求管理公司加強巡邏；但在過去的一年，管理公司未有接獲任何有關的投訴。

28. 衛生署代表回應，元朗美沙酮診所設有獨立入口及等候區，職員已於當眼地方張貼告示及提醒求診者守秩序及避免對他人造成滋擾。該署會繼續留意元朗美沙酮診所的情況，加強與警方溝通合作。

要求房委會轄下商場恢復消費購物泊車優惠

29. 房屋署代表指出，由於香港經濟正穩步復甦及消費氣氛轉好，該署決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取消轄下商場的免費泊車優惠，並透露將由其他形式的推廣活動取代。

30. 委員要求房屋署恢復購物泊車優惠，以刺激消費；而房屋署代表承諾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關注公屋領綜援者欠租問題

31. 委員關注公屋欠租戶中有接近四成是綜援受助人的情況。有委員建議房屋署安排將全部綜援受助人的租金津貼經自動轉賬直接轉交房屋署，並全面檢討現行的發放租金津貼安排。

32.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欠租者的資料受《個人私隱條例》保護。對於一些慣常欠租戶，該署會在受助人的同意下會把領取綜援者的租金津貼經自動轉賬直接轉交房屋署。

有關高齡津貼(生果金)之離港寬限的事宜

33. 有委員促請有關部門繼續放寬高齡津貼(生果金)之離港限制，進一步將 240 天的離港限制延長至一年，並容許長者每年回港報到的安排。

34. 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底曾率領部門代表前往廣州考察，研究放寬離港限制的可行性。

要求社署增設假日服務

35. 委員查詢社署社工在假日處理有情緒問題人士的當值安排及跟進獨居精神病康復者的情況。有委員建議安排精神病康復者每月到醫院覆診，以跟進其情況。此外，元朗區亦設有專責照顧精神病康復者的利民會。

36.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表示，該署現時會編訂全港性的社工輪值表，於辦公時間外，專責為懷疑虐偶或虐兒及精神困擾人士提供即時的外展危機

處理，市民可於非辦公時間透過社署熱線接觸當值社工要求協助。另外，獨居的精神病康復者在出院初期，會有社康護士定期到其居所進行探訪及檢查，直至康復者完全康復為止。區內亦設有為獨身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此外，社署在各區設立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居民發現病人有復發的跡象，可盡早通知社署跟進。

有關氣槍、豆槍監管及責任問題

37. 有委員關注天水圍區內不時有青少年手持豆槍於街上玩耍，對公眾構成一定影響，委員查詢有關氣槍、豆槍監管及責任問題及警方會否檢控在屋邨範圍內使用氣槍及豆槍的人士。

38. 房屋署代表回應，如發現有人在該署轄下屋邨範圍內使用玩具槍而損毀屋邨公物，該辦事處職員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要求賠償或報警處理，惟現行的「屋邨清潔扣分制」並不適用於上述情況。

39. 警務署代表表示，《火器及彈藥條例》適用於香港境內的所有地點。若發現有人觸犯法例，警務人員會按《警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作出調查及檢控。

查詢及關注公屋及居屋瓷磚剝落的維修工作

40. 有委員反映天水圍有不少近年落成的公屋及居屋均出現瓷磚剝落情況，故查詢房屋署的維修撥款安排及出售公屋和居屋瓷磚剝落的維修責任，並請房屋署交代出現瓷磚剝落樓宇的實際數字。此外，委員查詢房屋署是否已制定處理各屋苑瓷磚剝落的時間表，以跟進瓷磚剝落的情況，確保居民的安全。

41. 房屋署代表回應表示，根據該署的統計，現時共有 68 個公共屋邨出現瓷磚剝落的情況，面積約 7 萬平方米。該署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成立專責小組，從速處理瓷磚剝落的個案。該署亦會採取臨時措施，以膠紙或木板遮蔽受損的瓷磚。由於瓷磚剝落不會影響樓宇的結構，居民無需擔心。此外，房屋署代表解釋，居屋的結構保證年期為 20 年，外牆及其他設備的一般保證年期則為 12 年，如出售居屋在 12 年內有瓷磚剝落情況，經檢查後確認是承建商責任，該處會先代為維修才向承建商追討。而樓齡已達十二年以上的「租者置其屋」屋邨如有瓷磚剝落問題，則會由該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決定，動用每戶相等於一萬四千元的維修基金款項，以維修剝落的瓷磚。

要求為特殊學校學生提供海洋公園優惠入場券

42. 有委員建議海洋公園為特殊學校學生提供如給予福利機構的優惠入場券。

43. 教育統籌局代表回應表示，該局已就委員的上述建議向海洋公園查詢。海洋公園回覆指出，假如個別學校擬取得額外優惠，可致函提出申請，在特殊的情況下，該公司仍會考慮個別學校的額外票價優惠申請。另外，教統局表示學校可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資助課外活動，因此校方可以運用該筆基金支付海洋公園的入場券費用，從而減輕學生的負擔。

44. 委員認為特殊學校與福利機構的性質相似，故促請教統局能與海洋公園商討為特殊學校提供常設優惠，只收取 20 元入場費。此外，委員反映上述津貼的數額有限，而且教統局也逐步收緊學校的資源分配，假如由教統局與海洋公園磋商向特殊學校提供 20 元的入場券優惠，可減省校方提交申請的行政費用。委員並建議，教統局宜在新學年開始時向各特殊學校發出通告，表明該局會代校方向海洋公園預訂優惠入場券。最後，委員敦請教統局落實上述建議和統籌有關工作，以惠及特殊學校的學生。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報告(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

45. 委員閱悉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的使用率分別為：朗屏社區會堂為 75 %及 78 %；天耀社區中心為 81 %及 87 %；天瑞社區中心為 87 %及 94 %。

檔號：HAD YLDC 13/30/5/1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DCP-3(SS)